

# 財團法人臺北市中正獎學基金會 107年第二階段獎學金申請公告

## 壹、目的：

財團法人臺北市中正獎學基金會愛護青年學子，培育國家優秀人才，將於107年青年節，頒發中等以上學校學業暨操行成績優良學生獎學金，鼓勵優秀青年專注學習，強化專業能力，蔚為國用。

## 貳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設籍於臺北市之中國國民黨黨員、黨員二親等直系血親親屬，認同本黨創黨理念與價值，在校未領取公費補助，亦未領取本會107年第一階段獎學金者。
- 二、獎助大專院校(包括博士、碩士、大學、五專四、五年級)及高中、職(包括五專二、三年級)優秀在校學生，106學年度第一學期，學業及操行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；等第積分(GPA)平均達3.38(含)以上者。

## 參、受理申請及頒獎時間：

- 一、受理報名期間：107年4月23日(一)起，迄107年8月27日(一)止。  
欲申請同學請向臺北市各區民眾服務社報名填寫申請表，並完成送件，各區初審完成後，再由董事會「審查委員會」完成複審。
- 二、頒獎時間：107年9月15日(六)

## 肆、獎學金與申請名額：

- 一、博士生：10名，每名獎學金新臺幣二萬元。
- 二、碩士生：45名(公立30名、私立15名)，每名獎學金新臺幣一萬元。
- 三、大專院校：150名(公立100名、私立50名)，每名獎學金新臺幣8,000元。
- 四、高中(職)：200名(公立130名、私立70名)，每名獎學金新臺幣5,000元。

## 伍、通知與宣導：

- 一、可至學校教務處索取報名表暨相關資訊。
- 二、可至學校課外活動指導組各社團、學生會，索取報名表暨相關資訊。
- 三、可透過網路輸入關鍵字，或搜尋「財團法人臺北市中正獎學基金會」獲取相關訊息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現場報名，請備齊資料向臺北市各區民眾服務社遞件報名。

柒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各行政區民眾服務社(地址、電話，如下表)

臺北市各地區民眾服務社 地址、電話一覽表		
內湖區	臺北市民權東路6段81巷17弄1號1樓	(02)2792-4899
南港區	臺北市南港路1段294號1樓	(02)2783-9466
北投區、士林區	臺北市中央南路1段108號6樓	(02)2891-3112
松山區、信義區	臺北市八德路4段319號3樓	(02)2747-2100
中山區、大同區	臺北市長春路5號	(02)2567-0540
中正區、萬華區	臺北市中華路1段59號3樓之7	(02)2349-7930
大安區、文山區	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63號4樓之1	(02)2378-2181

捌、若有未盡事宜，將透過各學校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軍訓室等補充公告之。

# 財團法人臺北市中正獎學基金會

敬請張貼公告

附件一：申請表

107 年財團法人臺北市中正獎學基金申請表

※請勾選申請資格：博士 碩士 大學 五專 二專 高中 高職

姓名	中※	性別	生 日	年 月 日	黨證字號	
	英※ (護照)				身分證字號	
本人若非黨員 二親等黨員姓名		黨證 字號		身分證字號		
通訊處	※必須為確定之通信地址，以寄發頒獎通知			手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	
				市話		
就讀學校 科系	中文	105 學年 下學 期		學業	操行	
	英文	年級				
就讀學校證明	<p>上欄各項成績記錄無誤。</p> <p>在校確未享受全部公費待遇。</p> <p>(請就讀學校蓋章證明) 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
區黨部初審意見				審核結果		
說明	<p>一、凡設籍在臺北市之中國國民黨員或黨員子女(二親等)，就讀博士、碩士、大學，五專四、五年級、二專之學生，在校確未領有部分或全部公費，且第二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、或等第積分(GPA)達 3.38 以上，操行成績列甲等以上者，均得填寫本申請表。請檢附戶口名簿、黨證，向戶籍所在地區之民眾服務社申請本獎學金。</p> <p>二、審核通過之授獎績優同學頒發獎學金暨獎狀乙幀。</p> <p>三、本項獎學金不包含在職班、進修推廣部、學分班和短期班隊。</p> <p>※相關資訊請留意中國國民黨「臺北市黨部臉書」專頁，獲取最新訊息。</p>					

身分證影本正面

身分證影本反面

黨證影本正面

黨證影本反面

**※ 請黏貼整齊以免影響個人權益**

**請依下列順序裝訂附件，以免影響個人權益！**

- 附件一、申請表
- 附件二、身分證、黨證正反面影本
- 附件三、本人若非黨員請附上二親等關係證明  
(請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或至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)
- 附件四、106 學年第一學期學業成績暨操行成績證明(請提供成績正本)
- 附件五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

**【已申請本會 107 年第一階段獎學金者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】**